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优生筛查经费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西区分局		主管部门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				
	项目概况	为有效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通知（中府办〔2014〕29号）》要求，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西区分局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和引导，对男女双方（含一方）为西区户籍、结婚登记前3个月内的准婚人员或登记结婚3个月内的已婚人员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西区户籍夫妇（含一方）以及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异地务工人员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是 □否	1.《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通知》（中府办〔2014〕29号） 2.《关于印发中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中卫计〔2015〕74号） 3.《关于下达2018-2020年中山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任务的通知》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符合	■是 □否	中山市西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按照《预算法》编制了2020年财政预算明细表并报财政分局，为了响应中央、省市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的要求，根据中山市财政分局西区分局下发的《关于核对确认压减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山市西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对预算进行了调整，在79.53万的预算基础上，增加了1.74万元财政预算，并报财政批准通过。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是 □否	中山市西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在《西区统筹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实施方案》和《2020年西区免费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计划》中明确了年度总体目标，确定了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目标人群完成率要达到100%；计划怀孕夫妇预防出生缺陷的风险意识和防护能力提高，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率达100%三项总目标。在绩效自评表中，也按照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了3项数量指标、1项质量指标、1项时效指标和1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可持续发展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围绕总体目标展开，和本专项资金具有强相关，较为科学合理。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81.27	81.27	100%	68.31	84.06%	12.96		
	上级财政资金	15.61	15.61	100%	15.61	100%	0		
	区级财政资金	65.66	65.66	100%	52.7	80.26%	12.96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5.99	完成426对，每对610元	37.92%		
		2	产前筛查		31.30	完成700人，按照检查项目种类收费	45.82%		
		3	新生儿疾病筛查		11.02	完成762人，按照检查项目种类收费	16.13%		
	合计		/		68.31	/	10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总体来看，2020年优生筛查经费预算为81.27万元，实际支出68.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05%，未能圆满的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从各项支出来看，均未能完成既定目标，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应该完成610对，实际完成426对；产前筛查年初预算目标应该完成850人，实际完成700人；新生儿疾病筛查年初预算目标应该完成900人，实际完成762人，均和年初预定目标有差距。							
	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未能综合考虑多重因素，预算编制过高，距离完成年初预算仍有12.96万元的差额。 2.工作落实不够扎实，按照统计数据来看，年度新生儿1229人，孕前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能实现全覆盖。							

	改进建议	1. 把疫情常态化作为以后预算设计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确保设定的预算目标科学合理。 2. 扩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父母能够增强优生优育意识，同时不断完善政策，目前政策对户籍不在西区且未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并未纳入到优生筛查范围内，下一步建议取消门槛限制，凡在西区登记结婚，生育子女的都纳入到优生筛查范围内。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从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单位仅提供了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只是在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中有少量涉及。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项目实施重点落实五个方面，一是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二是加强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体系建设；三是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一级是婚检及孕前优生检查，二级是孕产期保健服务和产前筛查，三级是新生儿疾病筛查；四是加强出生缺陷防控队伍建设；五是完善出生缺陷信息管理机制。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项目成立里以卫健分局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在项目期内分别开展了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工作督导、妇幼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考核部分)督导、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工作督导三项重点督导工作。财务管理方面，未能就本专项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制定对应的资金监管办法，同时缺少对项目顺利完成的保障措施。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 制度不够清晰，除了督导制度外未能形成完善的实施管理流程，也是导致年度计划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之一。 2. 缺乏对项目实施流程的管控，未能把控好关键时间节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的不明确。 3. 缺少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保障，缺少对财政资金的监管方案。	
	改进建议	1. 建立科学完备的项目管理流程，突出宣传引导作用，明确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细分绩效目标，做到责任到人。 2. 加强对项目流程的管控，突出对核心环节的质量把控，确保能够在项目实施年度，按照要求完成计划。 3.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专项资金建设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从绩效完成情况来看，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和自评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方面均未能完成绩效指标。具体来看，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方面，年初预算目标是610对，自评绩效目标是479对，实际完成426对。产前筛查方面，年初预算目标和自评绩效目标都是约850人，实际完成700人。新生儿疾病筛查方面，年初预算目标和自评绩效目标都是900人，实际完成762人。 产出质量方面较好的完成了目标，要求选择定点的服务医疗机构，选择了中山市博爱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目标完成率是85%，实际完成率是88.94%。 社会效益方面完成较好，出生缺陷发生率为5.2%，低于目标值5.6%，说明新生儿缺陷筛查项目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间接的提高了人口素质。 满意度方面完成较好，设定的孕前优生检查对象满意度为90%，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7.52%。	
	存在问题	1. 在产出数量方面，三项支出项的产出数量指标均未能完成。 2. 在产出质量方面，仅仅设置了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目标完成率，对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目标人群完成率达到100%；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率达100%三项指标未能体现。 3. 在社会效益方面，缺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计划怀孕夫妇预防出生缺陷的风险意识和防护能力提高”，两项社会效益的绩效目标设置。 4. 满意度指标只关注了孕前优生检查对象满意度，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满意度缺少调查。	
	改进建议	1. 建议针对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加强对产出数量指标的关注度，在科学设置预算指标的基础上，保质保量的完成预设目标。 2. 建议对以后年度的产出质量指标的设置，要结合项目整体来看，从支出项出发，结合上位政策要求，设置覆盖面全的产出质量指标。 3. 作为民生项目，要把更多的侧重点放在项目的社会效益上，重点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根据政策要求和预设产生的社会效益设置对应的效益指标内容。 4. 加大对满意度调查的覆盖面，满意度的调查覆盖到项目的全部支出项。	
	存在问题	1. 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一是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得分依据不够具体，二是自评结论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未说明其审批、实施、验收等情况。 2. 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预算单位自评表得分接近满分，自评不够客观。二是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自评工作质量	改进建议 1. 后续年度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一是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做到有依有据。二是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 2. 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自评工作主要是为了科学的反映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为以后年度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借鉴意义。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项目总体评价	一、项目综合评分与评价等级 通过对材料进行自评复核，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9.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完成度较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婚检和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缺陷筛查项目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间接的提高了人口素质。但在项目的自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是没有做到孕前检查未能实现全覆盖，其次在2020年新出生的1229名新生儿中仍然有64个有缺陷的儿童，应该进一步加大政策的扶持力度，为健康中国 and 人口战略提供更为广泛的基础。在自评过程中存在着不重视过程管理的情况，缺少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也导致了专项未能充分完成。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在产出数量方面，三项支出项的产出数量指标均未能完成。二是产出质量方面，仅仅设置了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目标完成率，对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目标人群完成率达到100%；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率达100%三项指标未能体现。三是社会效益方面，缺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计划怀孕夫妇预防出生缺陷的风险意识和防护能力提高”，两项社会效益的绩效目标设置。四是满意度指标只关注了孕前优生检查对象满意度，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满意度缺少调查。 2. 资金安排不合理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过于笼统，未能综合考虑多重因素，预算编制过高，距离完成年初预算仍有12.96万元的差额。二是工作落实不够扎实，按照统计数据来看，年度新生儿1229人，孕前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能实现全覆盖。 3. 实施过程不明确 一是监管不够，缺少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保障，缺少对财政资金的监管方案。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效率偏低，除了督导制度外未能形成完善的实施管理流程，缺乏对项目实施流程的管控，未能把控好关键时间节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的不明确。 4. 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得分依据不够具体，自评结论中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未说明其审批、实施、验收等情况。二是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自评表得分接近满分，自评不够客观；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二) 对策建议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对产出数量指标的关注度，在科学设置预算指标的基础上，保质保量的完成预设目标。二是从支出项出发，结合上位政策要求，设置覆盖面全的产出质量指标。三是作为民生项目，要把更多的侧重点放在项目的社会效益上，重点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根据政策要求和预设产生的社会效益设置对应的效益指标内容。四是加大对满意度调查的覆盖面，满意度的调查覆盖到项目的全部支出项。 2. 强化对资金的使用监管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确保设定的预算目标科学合理。二是扩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父母能够增强优生优育意识，同时不断完善政策。 3. 加强对项目流程的把控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专项资金建设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二是建立科学完备的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对项目流程的管控，突出对核心环节的质量把控，确保能够在项目实施年度，按照要求完成计划。 4.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把控 一是后续年度要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做到有依有据。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二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西区分局				项目名称: 优生筛查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完成率大于市标准。	10	按时完成, 得10分。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评价小组: 陈强、梁洪坤、张佩芳。实施小组: 文海生、邓小梅。	5	有《关于成立优生筛查经费项目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实施小组的通知》的文件, 得5分。
	自评资料质量 (20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未填写。	9	较为齐全, 自评表得分依据部分填写不够详实, 得9分。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未填写。	8	自评材料相对充分, 缺少项目实施类佐证材料, 得8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4分), 基本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4	4	未填写。	2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4	未填写。	4	有财政的调整文件和调整预算后的批复文件, 项目调整依据充分, 得4分。

043
2020.12.15

预算管理 过程管理 (35分)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7分)基本执行(4分)，未执行(0分)。	7	7	未填写。	6	项目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未达成，第①项要求不符合要求，其他基本条件，得6分。
	资金管理 (20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未填写。	3	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鉴于提供的《中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账务制度汇编》佐证材料，可以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未填写。	5	第七点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和手段在提供得材料中未能充分体现，其他符合条件，得5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 95%，得6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5	未填写。	4.5	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68.31/81.27=84.06%，按照每下降10%扣1分的要求，得4.5分。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 ≤ 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未填写。	4	无预算调整，得4分。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产出 (1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5	未填写。	5.1	计划完成的数量加总是2229人次,实际完成数量是1888人次,实际完成率是84.70%,得5.1分。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未填写。	6	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目标完成率是85%,实际完成率是88.94%,完成,得6分。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无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	未填写。	3	产出内容在项目试期限内完成,得3分。	
	项目效果 (1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得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5	未填写。	15	不涉及此项内容。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未填写。		出生缺陷发生率为5.2%,低于目标值5.6%,说明新生儿缺陷筛查项目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间接的提高了人口素质,得5分。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未填写。		不涉及此项内容。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未填写。		项目具有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率,提高人口综合素质等可持续性影响,得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的(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投诉问题(0分)。	5	未填写。	满意度为97.52%,大于90%,得5分。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100	98	未填写。	89.6	良好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未填写。	0	无。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未填写。	0	无。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未填写。	0	无。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未填写。	0	无。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未填写。	0	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未填写。	0	无。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违反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未填写。	0	无。
	逆向指标小计		-35	-----	未填写。	0	---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9.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完成度较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婚检和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缺陷筛查项目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间接的提高了人口素质。但在项目的自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是没有做到孕前检查未能实现全覆盖，其次在2020年新出生的1229名新生儿中仍然有64个有缺陷的儿童，应该进一步加大政策的扶持力度，为健康中国的人口战略提供更为广泛的基础。在自评过程中存在着不重视过程管理的情况，缺少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方法，也导致了专项未能充分完成。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 一是在产出数量方面，三项支出项的产出数量指标均未完成。二是产出质量方面，仅仅设置了婚检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目标完成率，对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目标人群完成率达到100%；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率达100%三项指标未能体现。三是社会效益方面，缺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计划怀孕夫妇预防出生缺陷的风险意识和防护能力提高”，两项社会效益的绩效目标设置。四是满意度指标只关注了孕前优生检查对象满意度，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满意度缺少调查。 2. 资金安排不合理 -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过于笼统，未能综合考虑多重因素，预算编制过高，距离完成年初预算仍有12.96万元的差额。二是工作落实不够扎实，按照统计数据来看，年度新生儿1229人，孕前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能实现全覆盖。 3. 实施过程不明确 - 一是监管不够，缺少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保障，缺少对财政资金的监管方案。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效率偏低，除了督导制度外未能形成完善的实施管理流程，缺乏对项目实施流程的管控，未能把控好时间节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的不明确。 4. 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 一是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得分依据不够具体，自评结论中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未说明其审批、实施、验收等情况。二是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自评表得分接近满分，自评不够客观；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相关建议：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 一是加强对产出数量指标的关注度，在科学设置预算指标的基础上，保质保量的完成预设目标。二是从支出项出发，结合上位政策要求，设置覆盖面全的产出质量指标。三是作为民生项目，要把更多的侧重点放在项目的社会效益上，重点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根据政策要求和预设产生的社会效益设置对应的效益指标内容。四是加大对满意度调查的覆盖面，满意度的调查覆盖到项目的全部支出项。 2. 强化对资金的使用监管 -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确保设定的预算目标科学合理。二是扩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父母能够增强优生优育意识，同时不断完善政策。 3. 加强对项目流程的把控 -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专项资金建设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方法，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二是建立科学完备的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对项目流程的管控，突出对核心环节的质量把控。 4.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把控 - 一是后续年度要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做到有依有据。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二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